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省电教〔2016〕125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电教馆：

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17年度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16〕153号）文件精神，我馆将举办2017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17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系列活动包含以下3项内容：

- 1.组织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 2.组织参加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以下简称“观摩活动”）。
- 3.组织参加第八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以下简称“论文活动”）。

二、活动安排

1.大赛

2016年12月发布《2017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指

南》(见附件1);2017年7月网上报名、上传参赛作品;8月进行技术测试和省级专家评选;9月报送优秀作品参加央馆大奖赛;10月公布省内获奖名单;11月我省优秀作品参加央馆举办的现场决赛交流。

2.观摩活动

2016年12月转发《2017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见附件2);2017年1月网上注册、报送作品;2017年5月组织部分优秀作品作者参加全国现场研讨会。

3.论文活动

2017年2月转发《第八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指南》;2月12日-9月10日参赛作者提交论文;9月10日-30日省级初审;10月8日-9日省级推荐作品集中报送;10月10日-25日参加全国遴选;11月上旬组织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参加全国现场交流活动。

三、参加人员范围及办法

1.大赛

面向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技术工作者。根据个人自愿原则,基础教育类作品由各地电教馆在本级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统一报送省电教馆。省电教馆进行省级评审后,择优统一报送中央电教馆参加“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省级大赛具体组织办法及要求详见《2017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指南》。

我省中等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作品可直接通过“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网站报送。

2. 观摩活动

面向学前、小学、初高中各学段任教的教育工作者。经与中央电教馆协商,省电教馆不统一组织作品报送,可由各市、县(区)电教馆或学校统一组织教师参加此项活动,并填写教师信息统计表进行报送。观摩活动具体组织办法和要求详见《2017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

3. 论文活动

面向各学段、各学科教师及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者。采用在线投稿方式,参与活动教师直接将论文提交到论文活动网站。论文活动具体组织办法和要求等另行公布。

四、其它

1. 请各地电教部门高度重视“信息化系列活动”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布置,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同时要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从教学实施、课例摄制和平台报送等方面给予教师指导和帮助。

2、希望各地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信息化系列活动”平台,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进一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为全省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联系人：王建芳、徐恒

联系电话：0551-62837506、62833259

电子邮箱：xuheng19880702@163.com

附件：1.2017 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指南

2.2017 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

安徽省电化教育馆
2016年12月30日

